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16人调整为69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44万股调整为7,8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人民币6.4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64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6.264 元/股的价格向 69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8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